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297号

邓剑辉:本院受理的谢永田与邓剑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采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5)粤1882民初129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告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5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为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十六时整在本院星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